

knowledge

■吳志光/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大陸併購 先申報經營者集中

中國反壟斷法中涵括了「經營者集中」的相關規定，引進反托拉斯法（antitrust）的申報制度，與台灣公平交易法的事業結合申報制度相仿。如果經營者能夠證明兩家公司的合併，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或者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商務部可以作出對經營者集中不予禁止的決定。

## 案例

A公司是台商王先生於中國投資設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X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經營績效良好，在中國境內營業額超過10億元（人民幣，下同）。為進一步擴大經營版圖及企業規模，A公司與同樣以製造X產品為主的B公司達成協議，擬以合併方式將二家公司合而為

一，以發揮綜效提升整體競爭力。B公司係中國本地知名企業，在中國有超過20億元的營業額。在商議合併案的過程中，律師則提醒二家公司必須先進行經營者集中的申報，才能順利完成合併。

## 解析

中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規範內容涵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經營者集中」三個主要章節。其中，經營者集中部分則引進反托拉斯法（antitrust）申報制度，與台灣公平交易法的事業結合申報制度相仿。

### 經營者集中的三大類型

經營者集中包括下列類型：①經營者合併；②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③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A公司擬與B公司進行合併，故屬於經營者集中的

類型。依據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公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明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商務部事前申報：

- ①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
- ②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

由於A公司與B公司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且合計超過20億元，已達到申報標準，故必須依照反壟斷法為經營者集中的申報。

### 向商務部提交五項文件

經營者向商務部申報集中，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資料：①申報書；②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狀況影響的說明；③集中協議；④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查核）的上一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⑤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資料。

申報書應當載明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預定實施集中的日期和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營者提出申報書及各項資料後，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立即進行審查。審查程序首先為「形式審查」，確認經營者提交的文件、資料是否完備。若不完備，則經營者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補交；逾期未補交的，視為未申報。

### 商務部在三十日內初審

通過形式審查後，商務部應當自收到經營者提交的完整文件、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進行「初步審查」，作出是否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經營者。商務部作出決定前，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經商務部作出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或者逾期未作出決定的，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商務部決定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九十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是否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經營者（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應當說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務部經書面通知經營者，可以延長審查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①經營者同意延長審查期限的；②經營者提交的文件、資料不準確，需要進一步核實的；③經營者申報後有關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的。

前述審查期間，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但商務部逾期未作出決定的，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 審查經營者集中的六因素

依據反壟斷法規定，商務部審查經營者集中，應當考慮下列因素：①參



吳志光 小檔案

學歷◎台灣大學法學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經歷◎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課程講師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課程講師
  - 廣播法律服務節目主持人
  -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法律出版品總編輯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助教
- 專長◎主要負責公司投資、企業併購及競爭法相關業務，曾經參與遠傳電信收購和信電訊案、凱雷集團於國內有線電視產業多件投資及處分案、HSBC處分東隆五金股權案、飛利浦集團於國內多件併購案等重要案件。

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即市場占有率）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②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③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的影響；④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⑤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⑥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應當考慮的影響市場競爭的其他因素。

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商務部應當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但是，經營者能夠證明該集中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或者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商務部可以作出對經營者集中不予禁止的決定。

對不予禁止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附加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性條件，並及時向社會公佈。

因此，A公司與B公司必須提出申報，並且具體說明此合併案不會有限制競爭效果，且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並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俾使商務部作出不予禁止的決定，以利合併案的順利進行。

（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意見）



▲大陸《反壟斷法》實施後，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經營者集中這三類行為都受到管理。（CFP）